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预留授予部
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精创”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以下简称“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锁”）、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以下简称“预留授予部分的解锁”）（以下合称“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以下合称“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系依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注：《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已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实施之日即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废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的颁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说明：“考虑到《办法》¹出台后，市场需要一定的适应、缓冲期，《办法》自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至 3 号以及 2 个监管问答同时废止。《办

¹ 《办法》指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法》正式实施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继续按照原规定执行，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或者新提出激励方案的，按照新规定执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系依据当时有效的《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并于2016年1月8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继续按照《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 1 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 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四方精创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 1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核<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的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 2 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鉴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谭伟明、朱炳飞、王海燕、刘海生已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1,22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人民币25.59元/股”。

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解锁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本次解锁涉及的激励对象为 129 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47,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

另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解锁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本次解锁涉及的激励对象为 1 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

- 3 公司独立董事就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符合《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3）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内为 129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符合《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3）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内为 1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 4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1.公司符合《公司章程》、《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锁涉及的 129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本次解锁符合《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 129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合计 1,147,740 股股份办理解锁事宜”。

- 5 同时，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1.公司符合《公司章程》、《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锁涉及的 1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本次解锁符合《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 1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合计 215,000 股股份办理解锁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解锁

（一）本次解锁的安排及解锁条件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解锁期限的规定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	------	------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限制性股票应在首次授权日后 12 个月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完成对激励对象的授权。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解锁，解锁时间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

(1) 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ii)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iii)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i) 最近 3 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ii)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iii)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6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5 年度增长不低于 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2017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5 年度增长不低于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	2018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5 年度增长不低于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7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5 年度增长不低于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2018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5 年度增长不低于 40%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个人业绩考核期，以自然年为考核期间，设置考核指标。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则公司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若考核不合格的，则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 关于本次解锁的条件是否满足的核查

1 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比例分为不同的锁定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二者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根据《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告》、《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时间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根据《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时间为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2 解锁的业绩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章“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17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5 年度增长不低于 30%”，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17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5 年度增长不低于 30%”。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703662002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5044340018 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的说明，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5,063.818326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8,816.336156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5 年度增长 74%，均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锁和预留授予部分的解锁的业绩条件。

3 其他解锁条件

-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shenzhe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处罚与处分记录查询平台（<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cxda/cfcfjl/>）、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核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符合解锁条件：

- (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ii)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iii)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2)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和激励对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shenzhe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处罚与处分记录查询平台(<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cxda/cfcfjl/>)、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29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1名对象中,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符合解锁条件:
- (i) 最近3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ii)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iii)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3) 根据公司的说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29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1名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均达标,符合解锁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解锁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第二条之“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

销”的规定，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谭伟明、朱炳飞、王海燕、刘海生已离职，公司应将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1,22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议案及公司的说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谭伟明、朱炳飞、王海燕、刘海生已离职，公司需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1,220 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第六条之“如出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或调整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人民币 25.59 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一) 公司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解锁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所涉债权人通知、公告并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孙昊天

和 邈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